

水利水电学院 2017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达到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合格线基本要求，且达到我院各专业合格线基本要求的考生，具体如下：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1\geq$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35	50	180
水工结构工程	35	50	180
水利水电工程	35	50	180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	35	50	180
农业水土工程	35	50	205
农业水土资源保护	35	50	180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35	50	155

二、复试对象

1. 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
2.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资格审核

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报到，经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

1. 考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应届硕士生（含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身份证。

(4)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 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2.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四、复试安排

学科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所有专业	5 月 31 日 14:30-15:30	河海大学 校本部水 电馆 320	6 月 1 日 上午 8:10	候考：水电馆 320 复试地点 届时通知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

1. 学术水平考察

(1) 个人陈述（5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专业基础、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2) 专家提问。

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录音录像。

2. 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面试时同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 调剂复试

见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通知，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六、录取

1. 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

2. 录取原则

(1)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含申请审核考生）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院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

(2) 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审核制考生）。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1名。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其他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5-83786922

联系人：柳老师

水利水电学院（公章）

2017年5月26日